

審計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該年度依法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，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6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7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9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簡介(任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)

	姓名	主要經（學）歷	目前於其他公司之職務
審計委員/召集人	施繼昌	台北科技大學能源冷凍空調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 寬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理事長	大群環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電力(股)有限公司訓練所講師 東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兼任講師 達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理事長
審計委員	譚秉宏	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寶勝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總經理辦總監	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鴻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管家科技(股)公司監察人
審計委員	余士廸	國立清華大學核工系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	臺灣金融控股(股)公司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